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 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3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14,000 万元,且 2015 年末净资产为正。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及年末净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海润光伏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海润光伏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报送的《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将实现盈利的重大事项或情况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重大差异或重大不合理之处。

以上专项说明,并非对海润光伏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论应以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759.55 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8013 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光伏市场行情回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同时为改善资产结构公司出售了部分电站,受这两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发生了重大改变,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经初步测算,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14,000 万元。为此,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若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实现盈利,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5 年度公司

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 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3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非交易日内,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5 年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 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的监管事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0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7,451,274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监管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的监管事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0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已 2016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7,451,274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监管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告知,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介良先生 100%控制的企业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旷达控股持有其 60%的股权,张娟芳(沈介良之配偶)持有其 20%的股权,沈文浩(沈介良之女)持有其 20%的股权,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背景
沈介良先生鉴于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沈介良先生自愿以自有资金积极买入旷达科技股票,沈介良先生同时承诺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的一个月内,其或其一致行动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50 万股,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

四、增持情况
1、首次增持情况:
(1)2016 年 1 月 18 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7%,增持均价为 10.977 元/股。
(2)2016 年 1 月 19 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8%,增持均价为 11.10 元/股。

(3)2016 年 1 月 26 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4%,增持均价为 10.193 元/股。
(4)2016 年 1 月 27 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增持均价为 10.00 元/股;旷达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4%,增持均价为 10.176 元/股。

2、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920,000	10.663	0.1389%

本次增持前,旷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4%;本次增持后,旷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5%。
本次增持前,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和旷达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4,185,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88%;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盘,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105,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27%。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承诺: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2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承诺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初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200,844 万股,具体情况参见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60.59 万股,现将其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人、增持时间及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增持人 任职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股本比例(%)

刘福海	董事、总经理	1 月 29 日	0	56100	56100	0.0065
陈雁群	副总经理	1 月 29 日	0	49900	49900	0.0057
陈三元	财务总监	1 月 29 日	12600	28200	40800	0.0047
薛新	总经理助理	1 月 29 日	0	49500	49500	0.005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问答》(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6-0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尚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预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45%—75%	
盈利	约 6061 万元—9728 万元	盈利 5558.8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盈利	约 0.251—0.3103 元	盈利:0.261 元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000,000 股。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2,497,373 股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市。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497,373 股。由于报告期股份总数增大,致使基本每股收益未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

步增长。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45%—7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原有业务市场订单充足,虽然产品售价持续下降,但通过成本控制、优化采购流程以及市场策略等方式,部分低毛利产品售价持续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的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带来利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5 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璜北路 178 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4,415,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向闻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158,793	99,32	2,257,011
表决权比例(%)	0.6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158,793	99,32	2,257,011
表决权比例(%)	0.68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皖县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158,793	99,32	2,257,011
表决权比例(%)	0.68	0	0.00

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04015500000108,截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620,499,996.59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信创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020111010010000156332,截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11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020111010010000156258,截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16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9920100100255895,截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39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用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世举、李少为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相关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上述各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孰低为原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上述各银行如发现公司有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并配合中信建投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中信建投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各银行应积极配合和配合中信建投的上述工作。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公司、上述各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自本协议义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0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76,699,106.63	3,068,641,200.17	-6.26%
营业利润	179,678,916.21	370,187,817.71	-51.46%
利润总额	45,992,993.92	319,128,444.57	-8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65,593.12	266,125,088.97	-7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20	0.2092	-7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9.08%	-7.27%
总资产	6,048,296,432.78	3,726,734,336.40	6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23,548,888.12	3,044,585,725.48	65.00%
股本	1,272,132,868.00	978,563,745.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95	3.11	27.0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在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669.91 万元,同比下降 6.26%;实现营业利润 17,967.89 万元,同比下降 5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6.56 万元,同比下降 79.93%。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盈利的主要原因为:木质原料采购成本降低,人造板产品毛利率提高;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比减少;资产减值计提减少。同时,增加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福建森葆家具有限公司 2015 年 9—12 月的经营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公司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015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
2、公司 2015 年度盈利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森葆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07
债券代码:112024 债券简称:10煤气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55,000 万元~165,000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因为连续两年亏损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7.1 条等规定,“10 煤气 2”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若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10 煤气 2”将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7.2 条的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2,158,793	99,32	2,257,011
表决权比例(%)	0.68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博瑞新能源